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土招字【2025】023号

关于征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争议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专家：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合同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改革，专业评审在高效处置、权威化解争议中的作用日益突显。为适应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工程合同争议多元化解决体系，提升行业纠纷治理能力，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决定组建争议评审专家库，现面向行业公开征集首批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旨与使命

争议评审专家库建设旨在构建“专业引领、技术支撑、规范运作”的工程争议治理智库，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争议评审服务：为工程项目在合同订立、履行及结算阶段产生的各类纠纷，提供独立、专业的第三方评审意见。

（二）技术经济论证：针对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索赔等复合型争议，整合法律、技术、经济等专业力量开展综合研判与技术经济鉴证服务。

（三）标准研究与创新：组织编制争议评审行业规范、操作指引，建设案例库，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评审、数字化争议解决等技术研发与应用。

（四）区域协同与资源共享：联合地方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建立专家协作网络，推动跨区域专业资源整合、经验交流与成果转化。

二、专家征集计划

（一）征集范围：本次征集面向分会会员单位，以及工程建设企业、勘察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同时面向工程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工程造价、工程法律、项目管理等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其中，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入库专家予以优先考虑。

（二）征集规模：首期计划遴选部分骨干专家，聘期三年。

（三）专业方向：包括但不限于：

1. 土木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
2. 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
3. 工程法律与仲裁调解；
4. 工程造价与成本控制；
5. 项目管理与数字化技术应用。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两项专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职业道德良好，无不良执业记录；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能够正常履行专家职责，行业

资深专家经分会审核可放宽至 70 周岁；

3. 热心行业公益，自愿接受争议评审专家库的统一管理、培训及考核。

(二) 专业条件（至少满足两项）

1.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领域相应执业资格；

2. 曾主持完成 5 项及以上大型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合同管理或技术经济相关工作；

3. 参与过国家级、省部级行业标准编制，或承担过 2 项以上重大工程争议评审、纠纷调解工作；

4. 在工程法律、项目管理、智能建造、技术经济等领域，取得突出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

四、专家组管理与履职机制

(一) 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申请—审核—培训—聘任—考核—退出”闭环管理，定期进行履职评估与动态更新。

(二) 执业规范要求：受聘专家须签署《争议评审专家执业公约》，严格遵守保密、回避等职业道德准则。

(三) 培训与认证：专家须参加分会组织或联合组织的岗前专项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评审规程、典型案例等，考核合格后颁发聘书。

(四) 协作模式创新：支持“线上+线下”融合评审模式，鼓励跨区域、多专业协同开展工作。

五、申请方式与时间安排

(一) 申请方式与截止时间

申请人需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7:00 前，登录“工程建设领域争议项目登记系统”（网址：<http://tiaojie.jianzhuye.vip>），

完成注册信息填报，并上传主要业绩或成果证明材料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原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的专家参与申请时，可凭借此前留存手机号码登录系统（初始密码为123456），进行相关信息的维护与填报。

（二）后续安排

1. 2025年12月中旬前，完成争议评审专家资格评审工作。

2. 2025年12月底前，首批专家名单在建筑云在线及工程建设领域纠纷调解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

3. 2026年3月前，完成争议评审规程制定、争议评审专家管理制度修订以及典型案例征集工作，并同期启动与地方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专家协作网络的相关工作。

六、联系人及电话

杨桂珍 010-88354146

附件：

1.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概况
2. 工程建设领域纠纷调解服务平台概况
3. 争议评审专家库组织架构与工程建设领域纠纷调解服务平台建设规划（草案）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5年11月10日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